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I)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補充協議；
  - (II)完成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 (III)富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補充配售協議；
  - (IV)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V)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配售87,000,000股現有股份；(b)根據一般授權認購87,000,000股新股份；及(c)富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配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釋義及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合共33,1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經補充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修訂現金代價之付款期，故現金代價將於(a)收購事項完成後3個月內；或(b)於富通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配售公佈)完成(包括轉讓)、終止或註銷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買方透過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

除有關現金代價付款期的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II)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配售公佈）、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作為代價（現金代價除外）。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益浩科技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III) 富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定義見配售公佈）若干條款（「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訂約方（「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 (i) 最後結算日將由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 (ii) 最後退款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 (iii) 配售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結束；及
- (iv) 最後一批次配售事項（定義見配售公佈）之完結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定義見配售公佈）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IV) 完成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及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聯合配售代理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合共87,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太平基業配售股份0.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8港元，向其他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7,000,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0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約為69,600,000港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65,6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富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緊隨富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另作公佈。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因(I) (i)緊接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II)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完成後但(ii)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前,及(i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iv)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III)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IV)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及(V)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而導致之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

	(I) (i)緊接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II)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完成後但(ii)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前,及(i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iv)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III)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IV)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V) (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及(i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賣方:</b>										
其他賣方	87,000,000	12.41%	-	-	87,000,000	11.04%	87,000,000	9.08%	87,000,000	3.43%
承配人	-	-	87,000,000	12.41%	87,000,000	11.04%	87,000,000	9.08%	87,000,000	3.43%
	<u>87,000,000</u>	<u>12.41%</u>	<u>87,000,000</u>	<u>12.41%</u>	<u>174,000,000</u>	<u>22.08%</u>	<u>174,000,000</u>	<u>18.16%</u>	<u>174,000,000</u>	<u>6.86%</u>
中信國際資產	-	-	-	-	-	-	73,462,878	7.67%	755,425,253	29.79%
Ample Richness	-	-	-	-	-	-	29,089,327	3.04%	299,128,114	11.79%
駁諾	-	-	-	-	-	-	22,679,814	2.37%	233,218,539	9.19%
Infinite Soar	-	-	-	-	-	-	12,917,633	1.35%	132,833,171	5.24%
Cross Cone	-	-	-	-	-	-	10,058,005	1.05%	103,427,355	4.08%
Newmargin	-	-	-	-	-	-	9,860,789	1.03%	101,399,364	4.00%
卡瑞	-	-	-	-	-	-	7,001,160	0.73%	71,993,547	2.84%
Season Best	-	-	-	-	-	-	4,930,394	0.51%	50,699,669	2.00%
<b>賣方小計:</b>	<u>-</u>	<u>-</u>	<u>-</u>	<u>-</u>	<u>-</u>	<u>-</u>	<u>170,000,000</u>	<u>17.75%</u>	<u>1,748,125,012</u>	<u>68.93%</u>
<b>公眾:</b>										
公眾股東	613,885,866	87.59%	613,885,866	87.59%	613,885,866	77.92%	613,885,866	64.09%	613,885,866	24.21%
<b>總計</b>	<u>700,885,866</u>	<u>100.00%</u>	<u>700,885,866</u>	<u>100.00%</u>	<u>787,885,866</u>	<u>100.00%</u>	<u>957,885,866</u>	<u>100.00%</u>	<u>2,536,010,878</u>	<u>100.00%</u>

附註1：

本欄所載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兌換限制，倘行使轉換權後(a)未能達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所部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不得行使轉換權。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零碎股份於轉換時將不予發行，且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 (V)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